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一百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德維實習律師

陳以蓓律師

主 編：萬世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侵害著作權之構成要件：以「HAHABABY」為例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 勞動類	4
公告雇主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及其處理結果，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	4
(二) 賦稅類	5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減除之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得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5
(三) 智財類	6
AI 作為創作工具且有人類實質創意投入時，成果可能受著作權保護；若由 AI 獨立創作，原則上不受保護。自行清唱具原創性者，可能受著作權或表演保護，改編他人旋律可成立衍生著作，但仍須取得原著作權人授權	6
二、最新修法	8
(一) 勞動部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	8
(二) 勞動部令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	9
(三) 勞動部令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	17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侵害著作權之構成要件：以「hahababy」為例

文/陳德維實習律師、陳以蓓律師

2026 年七月中旬，人稱「台灣 YT 界長青樹」的網紅蔡阿嘎，其妻子「二伯」所創立的親子服飾與生活用品品牌「hahababy」陷入了嚴重的抄襲風波。有許多網友陸續提出質疑，認為「hahababy」多款服飾的剪裁、設計等細節，與許多日本服飾品牌的既有服裝款式高度相似，並引發廣泛討論。被網友指名可能遭抄襲的日本知名京都設計品牌，日前也在回覆網友信件時在電子郵件中表示，其早在 2022 年即已在關注「hahababy」的動向，將審查相關資料，若確認與「hahababy」的商品有『完全一致』的情形，將採取謹慎的應對措施。惟部分網友似乎以此為論據，認為要與原物完全一致才會構成抄襲而侵害原作者（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故只要「抄襲者」在原著作上稍作更動並「加入自己的創意」，就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疑慮。為避免錯誤言論的誤導，本文即以此案為例，簡要說明法院如何判斷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首先，由於台日雙方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TO) 會員國，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日本人的著作在台灣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而被網友指名的日本知名京都設計品牌，其既有的服裝款式或是服裝上的圖案是否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一、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二、必須為人類的精神創作，而非動物或純自然生成的產物。三、已具備一定的表現形式（如文字、聲音、影像、圖畫），而非僅停留在腦中的抽象概念。四、須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且具備最低程度的創意或個性。其中實務上最常發生爭議的便是第四個條件，即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的判斷標準。由於「某類主題」（例如花草動物等）或者說某種本來就存在的概念，是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所以若服裝上的圖案是花草動物等主題，但只有簡單的顏色或線條，則因為類似的圖案表達形式有限，或類似的圖案在坊間隨處可見，法院可能會認為這些圖案不具原創性。然而同一主題的表達形式有千百種，這些不同的表達形式若有最低程度之創意或個性，便具有原創性，應受著作權保護。因此法院會藉由讓原作者說明創作理念及創作過程，來判斷原作者的創作表達形式是否具有原創性。經筆者查看網友所提供的日本知名京都設計品牌可能遭抄襲的服裝款式比對圖，這些服裝上的圖案都具有鮮明的特色與個性，足以認為至少都具有最低程度之創作性，且並非坊間所常見的圖案，應具原創性而受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作權法所保護。

確定原著作受著作權法所保障後，法院在判斷是否有「抄襲」的疑慮時，會以原著作與疑似抄襲的著作是否構成「實質近似」作為審查標準。這是基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財產權中，包含了將原著作單純重現、重複製作的重製權，以及在原著作上另為創作的改作權。所以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態樣除了未經授權而「重製」與原著作「完全一致」之物以外；尚包括在原著作上「加入其他新的創意表現」的「改作」行為。因此，法院在判斷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時，並不要求完全一致，而是以實質近似作為標準，網路上認為「與原著作完全一致才是侵害著作權」、「只要在原著作上稍作更動並加入自己的創意就一定不會侵害著作權」（俗稱二創）等錯誤觀念，明顯是出於對著作權觀念上的誤解。

而法院判斷是否構成「實質近似」的審查標準，並不以請專家進行專業分析為必要，而是兼之需以通常人之角度去感受、觀察；且不僅只觀察「量的相似」，亦兼觀察「質的相似」。尤其在判斷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與判斷文字著作是否抄襲一樣，著重在分析兩者間相同部分的「比例」，往往有其困難且有失公平。因此法院會特別注意「質的相似」，即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529 號、94 年度臺上字第 6398 號判決參照)。故若法院依通常人之角度觀察，並認為就整體美感、視覺感受而言，

「hahababy」的服飾將日本知名京都設計品牌既有服飾中，如就最具創作性及辨識度的部分高度重現，且雙方的服飾沒有足以區別的變化，或僅有些微修改卻沒有本質上的不同，則依一般社會的通常觀念判斷，應已構成實質近似。

最後，縱使構成實質近似，基於著作權法承認「平行創作」的保護，若雙方是各自獨立進行創作活動偶然創作出非常相似的著作，則雙方著作仍然各自受著作權保護，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故若要主張對方並非平行創作，而是抄襲自己的著作，還須要證明對方先前有「接觸」過原著作或是有高度接觸的可能性。由於要證明雙方有實際接觸相當困難，實務上常會透過著作發行的數量、通路、時間、知名度等，推斷有高度接觸的可能性；或是當著作構成「實質相似」時，若被指稱抄襲的一方無法說明其創作過程，有何具體創作理念或是獨立設計之處，而顯然有參考或擷取他人部份創作時，也會被推定為接觸過原著作。筆者搜集資料時發現，蔡阿嘎與二伯早在多年前所發布的影片中，曾有介紹過該日本知名京都設計品牌，因此該日本知名京都設計品牌中，所有被網友指稱可能遭抄襲的服裝款式，或可能受法院直接推定二伯已接觸過而作為參考、甚至構成實質有仿襲機率是存在高度涉法風險的。

最後補充提醒，侵害著作權除了民事賠償責任外也有刑事處罰規定，為避免牢獄之災，應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勞動類

公告雇主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及其處理結果，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5025253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119 期

相關法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 17 條

要 旨：勞動部公告雇主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及其處理結果，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並自 115.07.01 生效

主 旨：公告雇主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及其處理結果，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應登錄系統之對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雇主，及地方主管機關。

二、登錄內容：如附件 1 之通報表單。三、登錄方式：至勞動部職場霸凌案件通報系統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WBRS>)，依線上內容填報資料，案件通報流程及帳號申請／異動說明等如附件 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賦稅類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減除之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得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54944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28 期

要 旨：令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減除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得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主 旨：一、個人交易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之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房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房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三、前 2 點所稱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指按政府公告之交易日所屬年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占下列規定之日所屬年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比率調整：

(一) 屬第 1 點規定情形者：個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該房屋之日。

(二) 屬前點規定情形者：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該房屋之日。

四、廢止本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智財類

AI 作為創作工具且有人類實質創意投入時，成果可能受著作權保護；若由 AI 獨立創作，原則上不受保護。自行清唱具原創性者，可能受著作權或表演保護，改編他人旋律可成立衍生著作，但仍須取得原著作權人授權

發文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15100104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 6、7-1、10、28 條

要 旨：有關台端詢問之著作權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 旨：一、復台端 115 年 6 月 24 日○○○字第○○○○○○號函。

二、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內容如符合「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二項要件，即屬於本法所保護之著作，並自創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本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無須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又著作權屬私權，著作人對其權利之存在須自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三、有關以 AI 製作的歌曲可否為著作及權利歸屬一節，回復如下：

（一）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

1.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原則上著作權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請參考本法第 10 條規定）。

2. 「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四、至於您自行清唱之旋律，如屬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且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可能屬本法第 7 條之 1 之表演而受保護。

五、有關所詢利用「南無阿彌陀佛」文字、佛號、及他人創作之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律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如下：

- (一) 關於「南無阿彌陀佛」佛號，應屬簡短之名詞或標語，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佛教經文本本身，多因由來已久而成為公共財，因此無論是「南無阿彌陀佛」或是佛教經文您皆可自由利用。
- (二) 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而所謂「改作」係指利用已存在之著作予以改作並加入原創性所產生的另一個新的「衍生著作」，與原著作係各自獨立，另外享有著作權，因此，如您將他人創作之旋律另為創作，而具有「原創性」、「創作性」者，您就該另為創作之部分，享有獨立之「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保護。
- (三) 按本法第 28 條「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因此，改作者如未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逕行將他人著作另為「改作」，仍涉及侵害原著作之改作權，而有民、刑事責任，尚不得以不知著作財產權人而主張免除法律責任。惟不影響其所創作「衍生著作」之保護。

六、因著作權係屬私權，所詢將自行清唱之旋律利用 AI 進行創作是否為著作？自行清唱之旋律是否構成表演？就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旋律另行創作是否構成「衍生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創作性？利用行為是否侵權？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勞動部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

總統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二十二條之二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三) 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之三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勞工依前項但書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其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第一項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動部令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場霸凌之認定，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定義，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目的及下列各款情形：

一、對特定人刻意排擠、忽視、冷落、不讓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務或活動。

二、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利用職務刁難、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

三、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

四、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

第三條 本準則所定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為事業單位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以各地區該單位僱用勞工之人數，分別計算。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四條 雇主應提供勞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相關人員之隱私。

第五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處理職場霸凌之電子信箱、專用信箱、專線電話、傳真或其他指定之通訊軟體等申訴管道。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與懲處規範及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並公開揭示。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職場霸凌之行為樣態及預防措施。

二、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三、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並指定人員負責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處理及申復程序。

四、調查人員資格及其利益迴避事項。

五、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協助申訴之人、參與及負責調查之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七、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惡意虛構事實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八、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勞工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雇主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對事業單位人員，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前項人員為各級主管、負責及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協調及申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並另應實施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等措施，避免申訴人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其有不利對待。

(二) 依申訴人需求，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進行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 依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霸凌勞工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陳述知悉職場霸凌事件，而其無協調或提起申訴之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適當之措施。

第三章 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八條 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第一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利用權勢者，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雇主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九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為處理前條之申訴，應設申訴處理單位，成員至少三位，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申訴處理單位，負責協助雇主處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訴事件。
- 二、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其申訴之結果。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包括受理申訴、申訴及申復之處理結果。
- 四、辦理協調程序。
- 五、調查或審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 六、提供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七、召開申復審議會。
- 八、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下併稱當事人）、申復人與申復事件相對人之申訴決定及申復決定。
- 九、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十條 雇主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已逾申訴期限。

第十一條 雇主於接獲第八條第一項申訴時，應於受理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雇主受理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個人隱私。

第十三條 雇主於進行申訴事件調查時，如申訴人有意願協調者，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 一、應本於客觀、公正與公平之立場，安排適當之協調人員，促進當事人溝通及理解，以尋求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 二、前款協調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
- 三、協調程序之進行，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或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協調之日起逾一個月，協調仍未有共識時，應停止協調。

四、經協調當事人達成共識，應作成紀錄；紀錄應載明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協調合意事項。

協調不成立者，雇主應續行調查，並採取其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雇主非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霸凌情形，經釐清事實並徵詢其無提起申訴意願，但有意願進行協調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調查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時，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單位選任調查成員，並組成調查小組負責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中有事業單位成員者，其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課程。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士，應具勞動權益或相關事務處理經驗；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第十五條 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之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仍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第一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參與。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十六條 雇主於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

二、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時，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三、調查過程或召開會議時，不得令當事人間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對質。

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五、有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六、保全相關證據。

七、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十七條 雇主應自調查小組成立後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調查過程之協調期間，不予計入。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訪談過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與理由，包括證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十八條 申訴處理單位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參考該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得提供雇主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定，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雇主應於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申復救濟之方法及期限。

第十九條 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但行為人已離職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行為人下列因素：

一、對申訴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對申訴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手段、重複違反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與申訴人之關係、違反後態度及過往有無類似行為。

四、對事業單位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及範圍等。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結果，應於前條第三項附理由之決定作成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第十一條公告之方式登錄系統。

第二十條 雇主不得對依本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其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期限，應自接獲申訴翌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就本章有關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及組成調查小組等相關規定，得參照辦理。

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之雇主，其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期限，應自接獲申訴翌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就本章有關應組成調查小組等相關規定，得參照辦理。

第四章 申復審議及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不服第十八條第三項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雇主於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單位成員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於會議進行時，應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原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前項會議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其成員至少三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或調查小組之組成，未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足以影響調查結果而未採納之重要事證或其他重大瑕疵。
第三項申復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處理單位應自申復審議會議召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雇主應於申復決定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復人及申復事件相對人；如屬應再行調查者，其決定期限得展延三十日。

前項申復結果，雇主應於作成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第十一條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其申復處理程序，得參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不服，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經認定違反本準則規定，且調查程序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重大瑕疵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雇主重新調查，其不得拒絕。

雇主依前項規定重新調查，其調查成員組成與程序，準用第二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申訴與申復事件除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外，亦應整體評估及檢討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規範，並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本準則所採行之預防措施、受理申訴、協調、調查與申復等之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者，雇主應各依本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所定之程序辦理；並應按申訴人之申訴意願及內容，就所涉事項併予調查訪談或釐清事實，避免重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受理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屬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施行前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勞動部令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勞工遭受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最高負責人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審認之：

- 一、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財團法人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所記載對外代表之人為準；依法應辦理設立登記而未辦理者，亦屬之。
- 二、與前款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於該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者。
 - （二）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
 - （三）經工會、股東、協力廠商或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指認為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代表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 （五）代表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 （六）位居特殊重要職位者。

第四條 勞工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之雇主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非屬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通知申訴人之雇主，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並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六條 勞工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勞工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有不符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個工作日內補正。
- 第八條 申訴人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九條 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所定最高負責人。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申訴逾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期限。
五、申訴書未於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
六、同一事件已調查完成或已作成處分。
七、同一事件於處分作成前，已撤回申訴，重行再提起申訴。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三項通知補正者，該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決定是否受理之處理期間。
-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申訴事件，除自行調查外，得委由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成員至少二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申訴之案由，包括申訴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調查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

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地方主管機關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調查人員於調查職場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訪談當事人、可能知悉事件之相關人員時，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可能知悉事件之相關人員，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
- 三、調查過程或召開會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得令當事人間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對質。
- 四、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且對於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調查人員依前項第四款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四條 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之時間、處所接受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前項調查，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十五條 職場霸凌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該程序終結前，暫停處理。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經認定職場霸凌行為成立者，應依法裁處。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受理之申訴事件及其處理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職場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情形，提供必要之資源轉介或法律諮詢服務。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時，發現其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者，應各依本辦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所定之程序辦理；並應按申訴人之申訴意願及內容，就所涉事項併予調查訪談，避免重複詢問。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的決定

一、增加一條，作為第二條：“註冊會計師行業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貫徹落實黨和國家路線方針政策、決策部署，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

二、增加一條，作為第七條：“國家支持註冊會計師行業加強誠信建設，提高審計質量，拓展服務網絡，提升規範化、專業化水平，促進註冊會計師行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健康发展。”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正。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

“（五）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处罚；

“（六）国务院财政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前款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注销或者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五）依法应当注销或者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或者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注销或者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是必须符合本法关于注册条件的规定。”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查阅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对其提供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或者文件。”

-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或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一）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
 - “（二）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
 - “（三）因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項作出正确表述。”

- 八、将第二十一條改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項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項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 “（五）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

“对被审计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 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的“股票、債券”修改为“證券”。第四項修改为：“（四）冒用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項修改为：“（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或者采用强迫、欺詐、賄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 十、将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五條，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规章规定其不得从事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办理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近似字样。”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行业自律监督，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和创新能力应用提供支持。”

十五、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监督管理”；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内容如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如实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有违规行为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的管理，保证其真实、完整。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携带、传递审计工作底稿或者审计档案出境。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效率和水平。”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故意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期间或者注册会计师被暂停执行业务期间，继续承办相关业务的，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或者文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擅自携带、传递审计工作底稿或者审计档案出境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可以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会计师事务所且情节严重的，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对个人可以并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注册会计师且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或者吊销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三条。

二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委托人”修改为“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其中的“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在“负有保密义务”后增加“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中的“负有限责任的”修改为“有限责任”，第七项中的“审批机关”修改为“国务院财政部门”。

本决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章、条文的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